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为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需要关联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联发投”）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湖北省联发投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时间支付担保费用（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预计担保费用不超过 3,000 万元。

2、关联关系：湖北省联发投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拟接受湖北省联发投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发投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提案“六、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需要关联方湖北省联发投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湖北省联发投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时间支付担保费用，年化担保费率拟不超过 1.5%，预计担保费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鉴于预计担保总额已超过 3,000 万元并且超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湖北省联发投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委派董事及股东代表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俊刚

注册资本：432,833.92327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联发投总资产 2,236.54 亿元，净资产 569.02 亿元；2021 年湖北省联发投实现营业收入 371.54 亿元，净利润 14.71 亿元。

湖北省联发投为湖北省国资委独资设立的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独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2 条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发行债券需要提供第三方担保增信的部分，由湖北省联发投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接受湖北省联发投担保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按不超过 1.5% 的年化担保费率支付担保费用不超过 3,000 万元。

## 四、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接受湖北省联发投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原则，担保费率依照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五、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周俊先生、王玮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拟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能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能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企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拟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提高融资能力，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构成同业竞争。

3、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 **六、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发投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

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5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合资公司并向其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与关联方共同成立 3 家合资公司，同意按各自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对 3 家合同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7.9 亿。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关联方联投置业共同出资注册成立湖北联新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 3 家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实缴。

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5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6.240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以不低于人民币 1,897.6503 万元向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转让其持有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6.2406%股权。

具体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以合同价不超过人民币 95,700,000 元与关联方湖北建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红莲湖 EPC 项目智慧灯杆工程劳务施工合同》。

具体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以合同价不低于人民币 3,404.5897 万元与关联方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武阳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跨接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拼接工程施工框架协议》。

具体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6、2022 年 3 月，经公司经营层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关联方联投置业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对双方合资公司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共认缴增资 11,000 万元，公司按 10%持股比例认缴增资 1,100 万元并于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实缴 600 万元。该增资未达到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金额，因此无需提交本次董事会。

公司已在授权范围内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与联投置业签订《增资协议》，按持股比例对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1,100 万元，并已按持股比例实缴 600 万元，联投置业按持股比例同步认缴并实缴，与《增资协议》约定一致。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